

房产租赁合同

No 0002286

郑重声明：我司员工向客户收取任何款项，均需出示盖有我司财务专用章的正式收据方为有效，其余形式我司一律不予承认，特此声明！

一、出租方(下称甲方):

甲方: 张友雄 身份证号码(营业执照号码): 29710224
代表人: _____ 身份证号码: _____
地址: _____
电话: _____

二、经纪方: 深圳市国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三、承租方(下称乙方):

乙方: 柯红梅 身份证号码(营业执照号码): 420208197202162722
代表人: _____ 身份证号码: _____
地址: _____
电话: _____

四、租赁标的:

甲方同意将座落在深圳市龙岗区五和 大厦/花园三期 座/栋/阁 35 楼/层/单元, 建筑面积 97.17 平方米(以下简称“该物业”)的房屋及其设备(见附件)在良好状态下租给乙方作为 住 使用。

五、租赁期:

5.1 租赁期为 贰 年, 从 2016 年 07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07 月 10 日止。
5.2 租赁期满, 甲方有权收回该物业, 乙方应如期交还; 如甲方该物业继续出租或出售,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。

六、租金:

租金每月为港币/人民币 叁仟元整 元
(小写: HKD/¥ 3000.00); 每月租金须于 _____ 之前交付甲方。

七、押金:

7.1 签定本合同之同时, 乙方向甲方支付 _____ 个月押金和 壹佰肆拾 元租金, 共计港币/人民币 肆仟肆拾 元整(小写: HKD/¥ 4400.00) 交予甲方, 甲方应出具收据。
7.2 合同期满, 乙方如不再续租, 在乙方结清该物业租赁期间的租金、水电费、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, 甲方应将押金退还乙方(不计利息)。

八、双方责任:

- 8.1 租赁期间, 乙方如对该物业设施故意或过失损毁, 应负责修缮和恢复原状或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- 8.2 租赁期间, 乙方若将该物业转租必须先得到甲方的同意。租赁期间的租金、水电费、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。
- 8.3 乙方使用该物业时, 不得擅自改变结构和用途, 不得存放任何违禁品、易燃品、爆炸品等危险物品。
- 8.4 租赁期间, 乙方如拖欠租金达 _____ 天, 或欠交管理费、水电费等金额达人民币/港币 _____ 元整(小写: HKD/¥ _____), 视为乙方违约, 甲方有权没收租赁押金并单方解除租赁合同, 乙方仍须结清租赁期间的租金、水电费、管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- 8.5 甲方单方面要求提前终止合约或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, 使乙方无法实现承租目的, 甲方须双倍退还租赁押金给乙方, 且乙方有权向甲方请求其它合理赔偿。
- 8.6 因乙方违约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没收押金同时可单方收回该物业, 并限乙方在 _____ 天之内无条件迁出该物业。如乙方不交回该物业的, 甲方有权会同管理处人员进入自己的物业内, 将乙方存放在房内的物品清点提存, 并有权对欠租和相关费用进一步追偿。

九、佣金:

基于经纪方在促成租赁中所提供之服务, 于签署本合同同时, 甲方同意支付经纪方港币/人民币 壹仟伍佰 元作为佣金; 乙方同意支付经纪方港币/人民币 壹仟伍佰 元作为佣金。

十、其他:

- 10.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, 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时, 可向房产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- 10.2 本合同壹式叁份, 甲方、乙方、经纪方各持壹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备注:

该物业租期为贰年整, 自贰仟壹佰玖拾玖年柒月壹拾壹日起至贰零二一年柒月壹拾壹日止, 乙方需一次性支付给甲方
支付方式: 甲方以乙方出据合法平反的收据为凭,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(1)退10000.00元整
中有接扣除, 亦系此借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②该物业租期满为乙方
并保留乙方状况, 甲方不配任何家私电器, 以下均为空白

出租方: 张友雄 经纪方: 深圳市国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承租方: 柯红梅
签署: 张友雄 签署: _____ 签署: 柯红梅

2016年7月11日 年 月 日 2016年7月11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